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UL 1, 2017

主旨：○○公司違規託運油漆、滲透型撥水劑、松香水及油漆噴罐，

經查為第2類及第3類危險物品，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。

說明：經查○○公司於106年1月15日委託○○航空公司班機辦理貨運託運，經通過X光機檢查儀時安檢人員察覺內容有異，會同託運人員黃○○當場開箱檢查，查獲油漆2桶共7.4公斤、滲透行撥水劑1罐850ML、松香水2罐1200ML及油漆噴罐1罐420ML，經檢視瓶身有標示易燃液體及易燃氣體危險物品圖示，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1項規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於執行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不得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；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託運人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業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第4項規定處以罰鍰。